

##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(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)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23 億 8,185 萬 7 千元，基金用途 79 億 9,064 萬 9 千元，本期賸餘 343 億 9,120 萬 8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140 億 6,879 萬 3 千元(增幅 69.23%)。謹就核後端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### 五、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因尚乏法源依據，致選址作業無法推動，經濟部允宜協調主管機關加速立法作業，俾利計畫推動

核後端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」科目編列 3 億 6,146 萬 3 千元，用以辦理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後端營運業務相關經費。經查：

#### (一)本計畫全程 50 年，依工作時程規劃 5 個階段及目標

台電公司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，於 93 年提報原能會核定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」，本計畫全程 50 年，並依工作時程及目標規劃為 5 個階段名稱，詳如表 1。

表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各階段名稱、時程及目標一覽表

階段名稱	預定時程	主要目標	重要里程碑
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	94~106 年	1. 98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。 2. 完成我國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候選場址調查區域。 3. 建立潛在處置母岩功能/安全評估技術。	1. 105 年建立潛在處置母岩功能/安全評估技術。 3. 106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。 4. 106 年提出候選場址之建議調查區域。
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	107~117 年	1. 完成候選場址調查與評估並	1. 114 年完成處置場概念設計。 2. 115 年完成候選場址之特性調查

階段名稱	預定時程	主要目標	重要里程碑
段		建議優先詳細調查之場址。 2. 建立候選場址功能/安全評估技術。	與評估。 3. 116 年完成候選場址功能/安全評估技術之建立。 4. 117 年底提出優先詳細調查場址。
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階段	118-127 年	1. 完成場址可行性研究報告。 2. 完成場址環境影響說明書。	1. 122 年完成場址地表地質調查。 2. 122 年開始進行試驗直井與地下試驗設施規劃與建造。 3. 125 年完成處置場初步設計。 4. 126 年完成場址可行性研究報告。 5. 127 年完成場址環境影響說明書。
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階段	128-133 年	1. 完成申請建造許可所需之安全分析報告。 2. 完成建築執照申請程序並取得建照。	1. 132 年完成安全分析報告。 2. 132 年完成地下技術驗證工作。 3. 132 年完成處置場及接收暫存設施細部設計與交通運輸規劃。 4. 133 年完成建築執照申請程序並取得建照。
處置場建造階段	134-144 年	1. 完成處置場之建造與運轉試驗。 2. 完成運轉執照之申請與取得。	1. 141 年完成接收暫存設施之建造及取得運轉執照。 2. 143 年完成處置場建造與交通運輸設施。 3. 144 年完成處置場運轉執照之申請與取得。

說明：由於時程規劃可能因民意接受度、土地取得等因素影響而導致時程推延，因此當規劃工作與時程無法如預期時，將循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所提供每 4 年修正之機會，另行檢討修正。

資料來源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各階段名稱時程及目標一覽表(表 6-1)」，112 年 9 月版，頁 133。

**(二)本計畫已進入執行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，惟選址作業相關法規尚待完成立法程序，迄無實質進展，經濟部允宜協調主管機關加速立法作業，以利計畫推動**

據該基金說明，業依處置計畫書規劃時程，於 106 年完成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」，並經國際同儕審查及核安會審查同意後，確認我國有合適之潛在母岩可進行最終處置，已達成處置計畫書第一階段「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」目標，刻執行第二階段「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工作」，自

107 年至 113 年 7 月底主要執行成果包括：區域特性調查技術精進、處置設施工程設計技術精進、安全論證及安全評估等。

復據該基金說明，因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低放選址條例主管機關為核安會，而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條例」之制定亦屬核安會權責，該會前於 107 年 5 月 1 日公告修正低放選址條例草案，擬將高放選址作業併同納入低放選址條例修法內容，並於 111 年 1 月及 3 月召開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制定作業溝通協商會議」，邀集經濟部參與進行討論，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，尚無結論。另經濟部於 113 年 5 月 10 日通過「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」，並於同日公告實施，該辦公室日後將專責處理高、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及最終處置等相關業務<sup>1</sup>，允宜積極協調核安會加速相關立法作業，以利計畫推動。

綜上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執行(第二階段)「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工作」，惟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因尚乏法源依據，迄無實質進展；又經濟部已於 113 年 5 月訂定「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」，規劃設置專案辦公室辦理低、高放廢棄物最終處置事宜，允宜積極協調核安會加速相關立法作業，俾供辦理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作業之依循，以利除役計畫之執行。

(分機：1931 何殷如)

---

<sup>1</sup> 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辦公室任務為推動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相關業務，包括下列事項：(一)研訂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方針。(二)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法案推動。(三)高、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選址作業及必要之地質調查。(四)公眾參與及溝通。(五)其他有關事項。」詢據經濟部迄 113 年 9 月底尚未設置該專案辦公室。